



171812050933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安大道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湖南华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报告编制说明

- 1、检测报告无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审核/签发者无效。
- 3、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或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应有样品来源书面说明，本公司仅对该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
- 7、对不可重复性试验的样品不进行复检。
- 8、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样品均不作留样。

湖南华科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国际企业中心第四期 11 栋 606 房

电话：0731—84215738

传真：0731—84780446

1 基础信息

采样单位	湖南华科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方法	废水：HJ/T 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无组织废气：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臭气浓度：HJ 905-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油烟：GB18483-2001 附录 A《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噪声：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采样日期	2019.09.25
检测日期	2019.09.25~2019.10.02
备 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其它：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ND”表示。

2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表 2-1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无量纲）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HK-128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HK-128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HK-129 电子天平	0.010mg/m ³
有组织废气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2001	HK-04 红外分光测油仪	0.1mg/m ³

表 2-1 (续)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HK-261 pH 计	0.00~14.00 (测定范围)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HK-129 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K-124 COD 消解器	4mg/L
	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HK-23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HK-128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HK-394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HK-394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HK-128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HK-371 多功能声级计	35~130dB(A)

(本页以下空白)

3 检测结果

3.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参照《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8978-96) 表4中三级标准
		2019.09.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W1 废水总排口	样品状态	无色微浊弱异味	无色微浊弱异味	无色微浊弱异味	——
	pH 值（无量纲）	7.21	7.13	7.36	6~9
	悬浮物（mg/L）	23	20	24	400
	化学需氧量（mg/L）	28	26	30	500
	生化需氧量（mg/L）	7.0	6.5	7.5	300
	氨氮（mg/L）	0.156	0.134	0.161	——
	石油类（mg/L）	0.17	0.20	0.19	20
	动植物油（mg/L）	0.49	0.42	0.50	100
	总磷（mg/L）	0.08	0.06	0.10	——

(本页以下空白)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表 2 的小型规模标准
A1 车间 1#	油烟 (mg/m ³)	2019.09.25	第一次	1.47	2.0
			第二次	1.39	
			第三次	1.61	
			第四次	1.55	
			第五次	1.48	
			平均值	1.50	
A2 车间 2#	油烟 (mg/m ³)	2019.09.25	第一次	1.58	2.0
			第二次	1.29	
			第三次	1.64	
			第四次	1.73	
			第五次	1.88	
			平均值	1.62	
A3 食堂	油烟 (mg/m ³)	2019.09.25	第一次	1.32	2.0
			第二次	1.58	
			第三次	1.46	
			第四次	1.42	
			第五次	1.38	
			平均值	1.43	

(本页以下空白)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颗粒物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G1 上风向	2019.09.25	第一次	0.262	0.11	0.010	11
		第二次	0.259	0.09	0.012	12
		第三次	0.248	0.12	0.011	10
G2 下风向	2019.09.25	第一次	0.336	0.15	0.017	14
		第二次	0.345	0.14	0.019	14
		第三次	0.350	0.14	0.015	16
G3 下风向	2019.09.25	第一次	0.378	0.21	0.021	15
		第二次	0.380	0.24	0.020	17
		第三次	0.386	0.22	0.023	18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	——	——
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1.5	0.06	20

3.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Leq (dB(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2019.09.25	54.3	41.2
N2 厂界南	2019.09.25	54.8	44.0
N3 厂界西	2019.09.25	55.1	45.9
N4 厂界北	2019.09.25	57.3	40.9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报告编制: 冯 娟 审核: [签名] 签发: [签名]
签发日期: 2019 年 10 月 8 日

附表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 状况	温度 (℃)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2019.09.25	晴	27.2	51	东北	1.5	100.1